

#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梅市人社规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、下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，按照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我局按照“谁起草、谁实施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研究，决定宣布废止《关于印发梅州市培训鉴定补贴办法的通知》等部门规范性文件共 10 件。现将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宣布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0 件）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1 月 11 日

## 宣布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0件）

序号	文件标题	文号
1	关于印发梅州市培训鉴定补贴办法的通知	梅市劳社（2008）40号
2	关于印发《梅州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梅市人字 （1996）15号
3	关于我市专业技术资格初次认定工作的通知	梅市人字 （2003）62号
4	关于明确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论文条件要求的通知	梅市人函 （2006）12号
5	关于全民单位吸收集体工人改为合同工人交纳养老金问题的通知	梅市劳险字（1991）6号
6	关于印发《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院制剂药品目录（2013年版）》的通知	梅市人社（2013）87号
7	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工作的通知	梅市人社函（2016）34号
8	关于对梅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贯彻意见的批复	梅市人社函（2016）185号
9	关于加快农村人才资源开发的意见	梅市人字（1998）9号
10	关于印发《梅州市乡镇人才资源开发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	梅市人字（1999）9号